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19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4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 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镇（街道）组成。

2.1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市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永济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

根据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调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2.2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市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上级

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市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永济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市

直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体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

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市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及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及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

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4 镇（街道）应急组织机构

各镇（街道）参照本预案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风险防控

市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依法对非煤矿山企业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各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市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市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

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全市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市应急局要及时分析研判全市范围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市应急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行待命状态。市应急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市应急局、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应急局报告。

市应急局、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

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镇（街道）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人员搜救、医学救援等工作。

5.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救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运城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精神及运城市应急局和永济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市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上级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上级指挥部未到达事故现场前，市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组建事故现场救援领导小组及应急工作组；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等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与事发地镇（街道）、事故企业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市指挥部和事发地镇（街道）、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一级响应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镇（街道）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市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街道）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和事发地镇（街道）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市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6）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 3 年，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

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永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永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4.永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永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　意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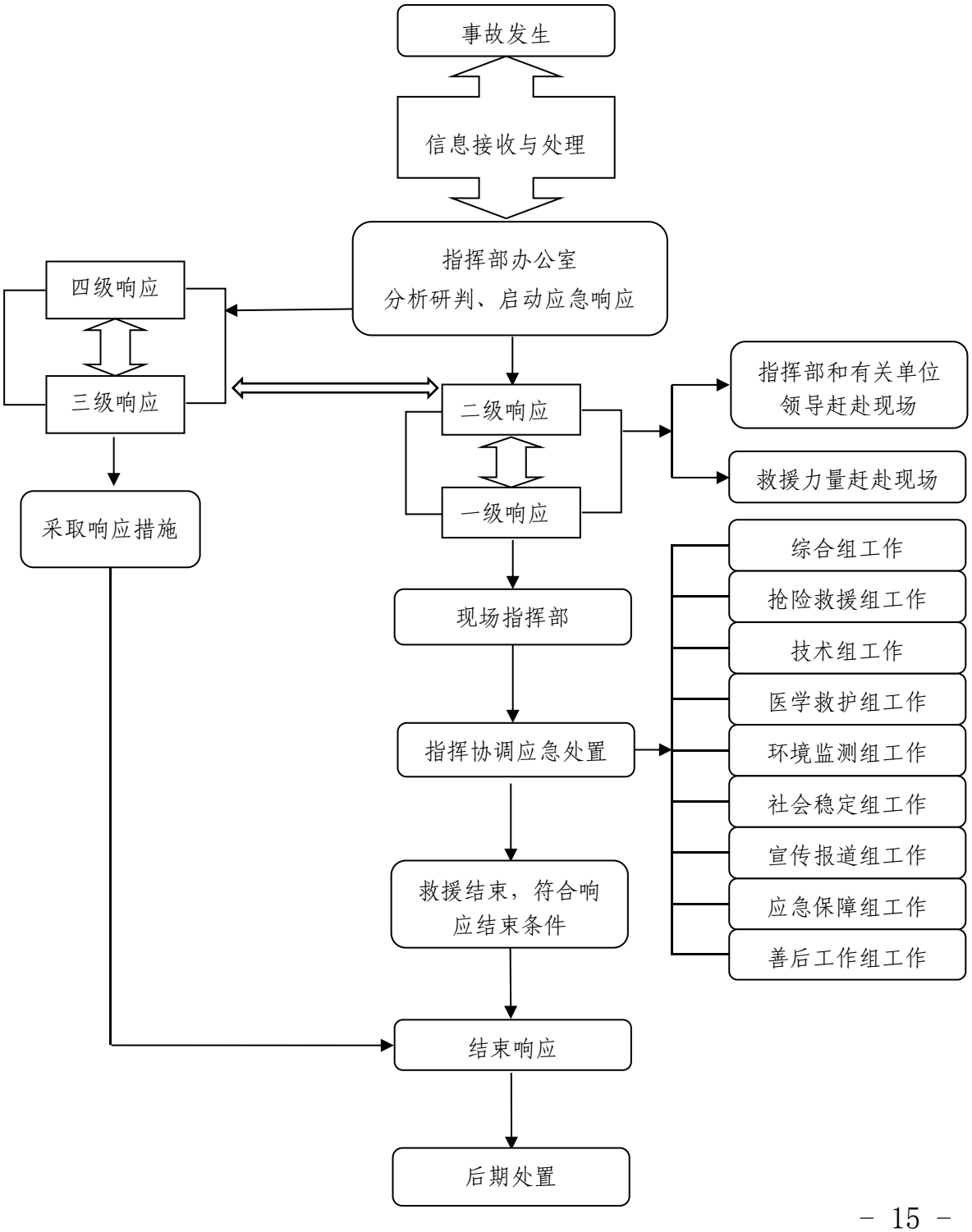

附件 2

永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table>
<tr><th colspan="2">指挥机构</th><th>职　责</th></tr>
<tr><td>指挥长</td><td>市人民政府分管
应急工作副市长</td><td rowspan="4">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运城市、永济市关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td></tr>
<tr><td rowspan="3">副指挥长</td><td>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管副主任</td></tr>
<tr><td>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td></tr>
<tr><td>市工科局
主要负责人</td></tr>
<tr><td rowspan="6">成员单位</td><td>市委宣传部</td><td>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td></tr>
<tr><td>市发改局</td><td>执行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总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td></tr>
<tr><td>市工科局</td><td>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参与市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td></tr>
<tr><td>市公安局</td><td>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td></tr>
<tr><td>市民政局</td><td>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td></tr>
<tr><td>市财政局</td><td>负责落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经费和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救援工作中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应急救援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td></tr>
</table>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市人社局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水利局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的紧急救灾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市卫体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永济武警中队	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附件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永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没有威胁人员生命安全，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2.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情形； 2.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